**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技术指标参数为评审时的重要依据，若响应人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1. **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名称** | **具体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金属防蚊纱窗 | 1.窗代号及框的外围尺寸:纱窗1000\*1500（具体尺寸以实际为准）2.框材质:铝合金3.窗纱材料品种、规格:金刚网上下推拉 | 个 | 1382 |

**★二、本项目基本要求：**

1. 本项目成交人负责且承担响应文件对采购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4、项目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花都区镜湖大道11号）。

5、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合同签订后，待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和测量，60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货物的制作、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提供有效的承诺函）

7、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必须完全按照“采购项目需求清单”中对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要求”执行。（提供有效的承诺函）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在预算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需求数量、尺寸及款式等，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本项目可能涉及部分高空、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内容，供应商必须采取严格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安全。供应商须为所派的作业人员在上述作业时提供安全保护措施及提供相应的防护设备设施，并为上述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同时，供应商上述作业人员须按相关要求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型：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定**）

10、成交供应商作为相关货物安装、维护的安全负责人，对相关货物安装、维护工作安全负责。成交供应商须采取一切措施对相关货物安装、维护等进行安全管理，确保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因供应商的过错（包括故意和管理过失）发生施工、消防、用电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因非可归咎于采购人的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件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提供有效的承诺函）

**三、安装调试要求：**

1、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安装，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应采取足够防护措施，保证采购人设施、设备完好无缺，并不得干扰和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2、供应商须安排有1年以上安装经验的施工人员负责合同项下产品的安装。必须保证安装牢固，且不能破坏原有装饰项目，不得出现脱落和掉落现象。

3、供应商在安装货物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验收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不低于招标样板要求，并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货物验收前，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按合同、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提供的样板、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进行验收。同时，双方派出专人对数量、规格尺寸进行现场确认。

**★**3、采购人在货物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的品种和质量不合规定，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48小时内免费进行更换。

4、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货物检测，如检测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拒收货物，待供应商整改完成再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合格后，采购人才予以验收确认，但因此引起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给招标人的货物是通过出厂检测合格，如采购人有需求，供应商应配合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含原材料和成品）。

**五、售后要求：**

1、本项目货物质保期为2年，满2年并通过质保期验收的方为质保期满。

2、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由成交人负责上门退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问题的，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3%，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采购结束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额后的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项目，工程量按经验收合格的实际采购量结算：供应商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即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进行深化设计、设计变更、样板费、货物供应、税金、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保险费、安装调试、保管、验收费、售后服务等费用。

2、供应商需对单价和总价进行报价，详见《货物类采购项目市场调研表》，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为总价控制项目，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少报漏报的内容，均已包含在总价内，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向采购人索要追加任何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八、结算方式：**

1、货物总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启动结算工作。

2、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3、货物全部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待采购人结算审核完毕且满足支付条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结算价的97%，余额3%为质量保证金。如服务过程中发现有不达标情况，采购方可拒绝验收通过。

4、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九、违约责任：**

采购人按投标样板进行验收，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